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罪犯伙食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畜禽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扎赉特旗殿久商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扎赉特旗殿久商店

日 期：2022年8月1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4489-1第(1)包 2022-08-16 15:42:45
扎赉特旗殿久商店 2022-08-16 15:42:45